

# 洪雅县民政局

## 洪雅县民政局

### 关于《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按照《中共洪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度改革落实台账“三张清单”》的要求，由县民政局牵头，积极对接省市出台《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 一、起草过程

县民政局即进行对接并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我县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起草工作。2018年11月形成《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分别征求了15个乡镇和18个县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修改完善（其中4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29个单位无意见），形成了《意见》送审稿。

#### 二、核心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二是重点任务。共15项，主要依据《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15〕35号)、洪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为退休职工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洪老委发〔2018〕1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从进一步提升老年社会福利水平、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促进老年健康生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及保障老年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为加强《意见》的进一步落实，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15项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抓落实的责任单位。三是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营造浓厚氛围三个方面有力保障《意见》的实施。



# 洪雅县民政局

## 洪雅县民政局

### 关于《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的依据背景材料

#### 一、本《意见》制定依据文件

《意见》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二是重点任务。共 15 项，主要依据《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15〕35 号)、洪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为退休职工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洪老委发〔2018〕1 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从进一步提升老年社会福利水平、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促进老年健康生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及保障老年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为加强《意见》的进一步落实，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 15 项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抓落实的责任单位。三是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营造浓厚氛围三个方面有力保障《意

见》的实施。



为进一步贯彻《意见》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股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意见》的贯彻落实。各股室、各单位要根据《意见》精神，结合本股室、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局办公室将对各股室、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各股室、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意见》，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严格考核。局办公室将定期对各股室、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